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5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在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500,03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2%，最高成交价为 5.1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0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39,917,309.91 元（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即 2020 年 2 月 6 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 公司回购实施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 4,558,636 股（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9,468,600 股）的 25%，即 14,867,150 股。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1.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8,500,036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上述股份全部按既定用途转让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 8,500,0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 8,500,036 股。

3.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